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峨发改投资〔2017〕223号

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峨眉山市精神病医院整体迁建及特殊病人治疗康复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　复

峨眉山市精神病医院:

你单位《关于申请峨眉山市精神病医院整体迁建及特殊病人治疗康复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峨精发〔2017〕35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峨眉山市精神病医院整体迁建及特殊病人治疗康复科建设项目。确定峨眉山市精神病医院为项目业主单位，项目建设地址在峨眉山市桂花桥镇五爱村4、5、6组。

项目编码：2017-511181-83-01-219475

二、同意项目建设以下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25亩，总建

筑面积20000平方米，其中：精神病区15500平方米（床位250张），特殊病人治疗康复病区4500平方米（床位60张）；购置相关医疗设备，新建配电、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安防、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四、招投标事项见附表。

五、请业主接文后，抓紧项目概（预）算编制，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节约工程投资，依法完善环评等相关手续后开工。峨眉山市精神病医院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每月底将项目投资、工程形象进度报我局。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特别是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环节的监管。项目安全设施按峨府发〔2008〕35号文件办理。

六、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七、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10月18日

抄送：市国土局、财政局、住建局、卫计局、环保局、安监局，市公安消防大队。

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8日印发

附表：

项目名称：峨眉山市精神病医院整体迁建及特殊病人治疗康复科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　　察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设　　计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建筑工程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安装工程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监　　理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设　　备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重要材料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其　　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招标范围：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重要材料。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在指定媒介发布。

4、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03]13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逐项提供备案材料，并提供与纸质备案材料一致的电子文档。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使用标准文件进一步要求》和《乐山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电子招标的实施方案》等规定及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应通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评标、定标进行监督。

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10月18日

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峨发改投资〔2019〕45号

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同意峨眉山市精神病医院整体迁建及特殊病人治疗康复科建设项目调整估算投资的通知

峨眉山市精神病医院:

你单位《关于峨眉山市人民精神病医院整体迁建及特殊病人治疗康复科建设项目调整估算的请示》(峨精〔2019〕44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项目代码:2017-511181-83-01-219475)于2017年10月18日经峨发改投资〔2017〕223号批复。经市政府研究,为提升峨眉山市精神病医院就医环境,同意项目估算

由6000万元调整为12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500万元、土地费用2500万元）。

其余事项按峨发改投资〔2017〕223号执行。

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7月4日

抄送：市财政局、审计局、住建局、卫生健康局。

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7月4日印发

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峨发改投资〔2020〕148号

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峨眉山市精神病医院整体迁建及特殊病人治疗康复科建设项目变更项目业主单位、项目名称及资金来源的通知

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峨眉山市精神病医院:

你单位《关于申请变更峨眉山市精神病医院整体迁建及特殊病人治疗康复科建设项目业主单位、项目名称及资金来源的请示》(峨发展司〔2020〕98号)收悉。该项目于2017年10月18日经我局批复（峨发改投资〔2017〕223号），项目代码:

2017-511181-83-01-219475，2019年9月23日我局同意该项目批复有效期延至2020年10月18日（峨发改投资〔2019〕103号）。为确保该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经研究同意，现将项目业主单位由峨眉山市精神病医院变更为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名称由峨眉山市精神病医院整体迁建及特殊病人治疗康复科建设项目变更为峨眉山市防疫专科医院建设一期项目（峨眉山市精神病医院整体迁建及特殊病人治疗康复科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由财政资金变更为财政资金和企业自筹；项目批复有效期延至2021年10月18日。

其余事项按峨发改投资〔2017〕223号、峨发改投资〔2019〕45号、峨发改投资〔2019〕103号执行。

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9月9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审计局、住建局、卫生健康局、峨眉山生态环境局。

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印发

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峨发改投资〔2019〕103号

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峨眉山市精神病医院整体迁建及特殊病人治疗康复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延期的通知

峨眉山市精神病医院：

你单位《关于峨眉山市精神病医院整体迁建及特殊病人治疗康复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延期的请示》已收悉，该项目（项目代码：2017-511181-83-01-219475）经我局峨发改投资〔2017〕223号批复。现根据你单位申请，结合项目推进实际，经我局研究讨论，同意该项目批复有效期延至2020年10月18日。

其余事项按峨发改投资〔2017〕223号文件执行。

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9月23日

抄送：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

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印发